

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6 月 13 日发布 计价格
[2000]744 号)

为开拓电力市场，促进电力消费，减轻电力用户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降低供（配）电贴费（电力增容费）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省及省以下各级政府及部门自行出台的电力增容费；各省（区、市）自行提高的贴费标准一律停止执行。

二、现行贴费标准（即国家计委《印发〈关于调整供电标准和加强贴费管理的请示〉的通知》（计投资[1993]116 号）中规定的贴费标准）降低一半，降低后的贴费收入用作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项目资本金。降低后的架空线路供电工程贴费标准见附表。地下电缆线路供电工程贴费标准不得超过架空线贴费标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87

